南江乡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

资金南江乡2024年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

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按照《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筑财农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共下达我乡市级财政衔接项目资金29.825万元，全部用于南江乡2024年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。

（二）财政衔接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设定如下：通过投入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29.825万元，实施南江乡2024年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，能有效改善群众的生活质量，带动群众增收，解决生产生活困难，促进本地农业现代化发展，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，对该项目共29.825万元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。已成立评价工作组，采用现场察看、调查农户的方式，分别对各项目单位的资金到位、项目建设、帮扶带动及增收情况进行了解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县财政分配下达我乡资金29.825万元，已全部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各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要求，资金报账严格规范，资金专款专用，已完成的项目能及时完成报账，建设中的项目对照计划预留足额资金，确保建设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经调查因项目的实施，本地产业得到有效发展，受访农户满意率达到98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经调查核对，此次安排的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

南江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0日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自评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2024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金文号：筑财农〔2024〕4号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| 南江乡2024年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| | 项目负责 人及电话 | 彭凤英15985144899 | | | |
|
| 主管部门 | | |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| | 实施单位 | 南江乡人民政府 | | | |
| 资金情况 | | |  | 全年预算数(A) | 全年执行数(B) | | 分值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 |
| （万元） | |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29.825 | 29.825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 | 29.825 | 29.825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他资金 |  |  |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年初设定目标 | | | |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| | | | |
| 通过实施南江乡2024年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，直接受益群众75户309人，能有效解决本地群众生产发展需求，提高受益对象年度收益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通过实施南江乡2024年养殖到户产业奖补项目，直接受益群众75户309人，能有效解决本地群众生产发展需求，提高受益对象年度收益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年度指 | 全年实际值 | 得分 |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| |
|
| 产出指标(50分) | 数量指标 | 生猪养殖 | 20 | ≥108头 | 108头 | 20 |  | |
| 肉牛养殖 | ≥36头 | 36头 |  | |
| 改建圈舍 | ≥40平方米 | 40平方米 |  | |
| 新建圈舍 | ≥155平方米 | 155平方米 |  | |
| 质量指标 | 生猪、肉牛存活率 | 10 | ≥98% | 98% | 10 |  | |
| 圈舍建设验收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 | |
| 时效指标 | 奖补经费及时发放率 | 10 | 100% | 100% | 10 |  | |
| 成本指标 | 生猪补助 | 10 | 500元/头 | 500元/头 | 10 |  | |
| 肉牛补助 | 5000元/头 | 5000元/头 |  | |
| 圈舍补助 | 350元/平方米 | 350元/平方米 |  | |
| 效益指标(30分)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 | 30 | ≥309人 | 309人 | 30 |  |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受益群体年收入增长 | ≥1000元 | 1000元 |  | |
| 满意度指标(10分) | 满意度 指标 | 受益农户满意度 | 10 | ≥98% | 100% | 10 |  | |
| 预算指标执行力部分 | | | | 10 |  |  | 10 |  | |

说明：

1.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指标执行力10分。上述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，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，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—80%（含80%）、80%—60%（含60%）、60%—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≥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≤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南江乡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

资金南江乡2024年种植到户产业奖补项目

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按照《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筑财农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共下达我乡市级财政衔接项目资金8万元，全部用于南江乡2024年种植到户产业奖补项目。

（二）财政衔接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设定如下：通过投入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8万元，实施南江乡2024年种植到户产业奖补项目，能有效改善群众的生活质量，带动群众增收，解决生产生活困难，促进本地农业现代化发展，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，对该项目共8万元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。已成立评价工作组，采用现场察看、调查农户的方式，分别对各项目单位的资金到位、项目建设、帮扶带动及增收情况进行了解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县财政分配下达我乡资金8万元，已全部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各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要求，资金报账严格规范，资金专款专用，已完成的项目能及时完成报账，建设中的项目对照计划预留足额资金，确保建设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经调查因项目的实施，本地产业得到有效发展，受访农户满意率达到100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经调查核对，此次安排的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

南江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0日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自评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2024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金文号：筑财农〔2024〕4号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| 南江乡2024年种植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| | 项目负责 人及电话 | 彭凤英15985144899 | | | |
|
| 主管部门 | | |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| | 实施单位 | 南江乡人民政府 | | | |
| 资金情况 | | |  | 全年预算数(A) | 全年执行数(B) | | 分值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 |
| （万元） | |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8 | 8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 | 8 | 8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他资金 |  |  |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年初设定目标 | | | |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| | | | |
| 通过实施南江乡2024年种植到户产业奖补项目，直接受益群众66户244人，能有效解决本地群众生产发展需求，提高受益对象年度收益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通过实施南江乡2024年种植到户产业奖补项目，直接受益群众66户244人，能有效解决本地群众生产发展需求，提高受益对象年度收益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年度指 | 全年实际值 | 得分 |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| |
|
| 产出指标(50分) | 数量指标 | 玉米种植 | 20 | ≥200亩 | 200亩 | 20 |  | |
| 水稻种植 | ≥80亩 | 80亩 |  | |
| 质量指标 | 玉米水稻种植存活率 | 10 | ≥98% | 98% | 10 |  | |
| 时效指标 | 奖补经费及时发放率 | 10 | 100% | 100% | 10 |  | |
| 成本指标 | 水稻补助 | 10 | 500元/亩 | 500元/亩 | 10 |  | |
| 玉米补助 | 200元/亩 | 200元/亩 |  | |
| 效益指标(30分) | 社会效益指标 | 覆盖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 | 30 | ≥244人 | 244人 | 30 |  |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受益群体年收入增长 | ≥1000元 | 1000元 |  | |
| 满意度指标(10分) | 满意度 指标 | 受益农户满意度 | 10 | ≥98% | 100% | 10 |  | |
| 预算指标执行力部分 | | | | 10 |  |  | 10 |  | |

说明：

1.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指标执行力10分。上述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，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，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—80%（含80%）、80%—60%（含60%）、60%—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≥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≤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南江乡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

资金南江乡2024年入户路建设项目

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按照《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筑财农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共下达 我乡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13.65万元，用于南江乡2024年入户路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财政衔接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设定如下：通过投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13.65万元，通过实施南江乡2024年入户路建设项目，切实做好道路安全防护保障工作，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、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，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，是把以人为本真正落到实处的紧迫任务，南江乡安全防护保障项目，能加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需要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，对该项目共13.65万元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。已成立评价工作组，采用现场察看、调查农户的方式，分别对各项目单位的资金到位、项目建设、帮扶带动及增收情况进行了解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县财政分配下达我乡资金13.65万元，已全部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各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要求，资金报账严格规范，资金专款专用，已完成的项目能及时完成报账，建设中的项目对照计划预留足额资金，确保建设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经调查因项目的实施，本地产业得到有效发展，受访农户满意率大于98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经调查核对，此次安排的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

南江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3日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自评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2024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金文号：筑财农〔2024〕4号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| 南江乡2024年入户路建设项目 |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彭凤英15985144899 | | | |
|
| 主管部门 | | |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| | 实施单位 | 南江乡人民政府 | | | |
| 资金情况 | | |  | 全年预算数(A) | 全年执行数(B) | | 分值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 |
| （万元） | |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13.65 | 13.65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 | 13.65 | 13.65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他资金 |  |  |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年初设定目标 | | | |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| | | | |
| 通过实施南江乡2024年入户路建设项目，直接受益群众114户427人，其中脱贫户9户41人，监测户1户4人，进一步改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生活条件改善，同时提高产业发展属性，带动本地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通过实施南江乡2024年入户路建设项目，直接受益群众114户427人，其中脱贫户9户41人，监测户1户4人，进一步改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生活条件改善，同时提高产业发展属性，带动本地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年度指 | 全年实际值 | 得分 |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| |
|
|  | 数量指标 | 3米宽入户路 | 20 | ≥0.36公里 | 0.36公里 | 20 |  | |
| 堡坎建设 | ≥205立方米 | 205立方米 |  |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 | 10 | 100% | 100% | 10 |  |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完成及时率 | 10 | 100% | 100% | 10 |  | |
| 成本指标 | 入户路每公里补助 | 10 | ≤28元/公里 | 28元/公里 | 10 |  | |
| 堡坎建设补助 | ≤180元/公里 | 180元/公里 |  | |
| 效益指标(30分)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 | 30 | ≥45人 | 45人 | 30 |  | |
| 满意度指标(10分) | 满意度指标 | 受益农户满意度 | 10 | ≥98% | 100% | 10 |  | |
|
| 预算指标执行力部分 | | | | 10 |  |  | 10 |  | |

说明：

1.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指标执行力10分。上述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，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，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—80%（含80%）、80%—60%（含60%）、60%—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≥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≤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南江乡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

资金南江乡双塘村2024年双河排洪沟建设

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按照《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筑财农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共下达 我乡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6.5万元，用于南江乡双塘村2024年双河排洪沟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财政衔接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设定如下：通过投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6.5万元，项目实施后不但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,而且将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，同时对改善当地生产及生活条件，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，美化环境，改变当地人民群众精神面貌，百姓安居乐业，促进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，对该项目共6.5万元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。已成立评价工作组，采用现场察看、调查农户的方式，分别对各项目单位的资金到位、项目建设、帮扶带动及增收情况进行了解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县财政分配下达我乡资金6.5万元，已全部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各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要求，资金报账严格规范，资金专款专用，已完成的项目能及时完成报账，建设中的项目对照计划预留足额资金，确保建设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经调查因项目的实施，本地产业得到有效发展，受访农户满意率大于98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经调查核对，此次安排的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

南江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3日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自评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2024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金文号：筑财农〔2024〕4号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| 南江乡双塘村2024年双河排洪沟建设项目 |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彭凤英15985144899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|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| | 实施单位 | 南江乡人民政府 | | | |
| 资金情况 | | |  | 全年预算数(A) | 全年执行数(B) | | 分值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 |
| （万元） | |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6.5 | 6.5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 | 6.5 | 6.5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他资金 |  |  |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年初设定目标 | | | |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| | | | |
| 通过实施南江乡双塘村2024年双河排洪沟建设项目，直接受益群众32户155人，其中脱贫户5户14人，进一步改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生活条件改善，同时提高产业发展属性，带动本地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通过实施南江乡双塘村2024年双河排洪沟建设项目，直接受益群众32户155人，其中脱贫户5户14人，进一步改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生活条件改善，同时提高产业发展属性，带动本地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年度指 | 全年实际值 | 得分 |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| |
|
| 产出指标(50分) | 数量指标 | 新建1.6m高，墙厚基础80cm，面50cm排洪沟挡墙 | 20 | ≥50米 | 50米 | 20 |  |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 | 10 | 100% | 100% | 10 |  |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完成及时率 | 10 | 100% | 100% | 10 |  | |
| 成本指标 | 排洪沟挡墙补助 | 10 | ≤1300元/米 | 1300元/米 | 10 |  | |
| 效益指标(30分)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 | 30 | ≥14人 | 14人 | 30 |  | |
| 满意度指标(10分) | 满意度指标 |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 | 10 | ≥98% | 100% | 10 |  | |
|
| 预算指标执行力部分 | | | | 10 |  |  | 10 |  | |

说明：

1.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指标执行力10分。上述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，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，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—80%（含80%）、80%—60%（含60%）、60%—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≥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≤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南江乡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

资金南江乡龙广村2024年排洪沟整治项目

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按照《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筑财农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共下达 我乡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25万元，用于南江乡龙广村2024年排洪沟整治。

（二）财政衔接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设定如下：通过投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25万元，通过实施南江乡龙广村2024年排洪沟整治，不但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,而且将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，同时对改善当地生产及生活条件，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，美化环境，改变当地人民群众精神面貌，百姓安居乐业，促进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，对该项目共25万元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。已成立评价工作组，采用现场察看、调查农户的方式，分别对各项目单位的资金到位、项目建设、帮扶带动及增收情况进行了解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县财政分配下达我乡资金25万元，已全部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各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要求，资金报账严格规范，资金专款专用，已完成的项目能及时完成报账，建设中的项目对照计划预留足额资金，确保建设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经调查因项目的实施，本地产业得到有效发展，受访农户满意率大于98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经调查核对，此次安排的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

南江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3日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自评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2024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金文号：筑财农〔2024〕4号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| 南江乡龙广村2024年排洪沟整治 |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彭凤英15985144899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|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| | 实施单位 | 南江乡人民政府 | | | |
| 资金情况 | | |  | 全年预算数(A) | 全年执行数(B) | | 分值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 |
| （万元） | |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25 | 25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 | 25 | 25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他资金 |  |  |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年初设定目标 | | | |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| | | | |
| 通过实施南江乡龙广村2024年排洪沟整治，直接受益群众33户118人，其中脱贫户1户1人，进一步改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生活条件改善，同时提高产业发展属性，带动本地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通过实施南江乡龙广村2024年排洪沟整治，直接受益群众33户118人，其中脱贫户1户1人，进一步改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生活条件改善，同时提高产业发展属性，带动本地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年度指 | 全年实际值 | 得分 |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| |
|
| 产出指标(50分) | 数量指标 | 新建1米宽毛石挡墙排洪沟 | 20 | ≥180米 | 180米 | 20 |  |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 | 10 | 100% | 100% | 10 |  |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完成及时率 | 10 | 100% | 100% | 10 |  | |
| 成本指标 | 排洪沟挡墙补助 | 10 | ≤1400元/米 | 1400元/米 | 10 |  | |
| 效益指标(30分)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 | 30 | ≥1人 | 1人 | 30 |  | |
| 满意度指标(10分) | 满意度指标 | 受益农户满意度 | 10 | ≥98% | 100% | 10 |  | |
|
| 预算指标执行力部分 | | | | 10 |  |  | 10 |  | |

说明：

1.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指标执行力10分。上述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，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，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—80%（含80%）、80%—60%（含60%）、60%—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≥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≤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南江乡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

资金南江乡水塔建设项目绩效目标

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按照《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筑财农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共下达 我乡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7.11万元，用于南江乡水塔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财政衔接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设定如下：通过投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7.11万元，通过的实施南江乡2024年水塔建设项目，能有效解决农户安全饮水问题，能有效减轻群众在农业生产和生活所需过程中饮水困难，提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，对该项目共7.11万元资金使用的效果情况进行自评。已成立评价工作组，采用现场察看、调查农户的方式，分别对各项目单位的资金到位、项目建设、帮扶带动及增收情况进行了解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县财政分配下达我乡资金7.11万元，已全部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各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要求，资金报账严格规范，资金专款专用，已完成的项目能及时完成报账，建设中的项目对照计划预留足额资金，确保建设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经调查因项目的实施，本地产业得到有效发展，受访农户满意率大于98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经调查核对，此次安排的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

南江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3日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自评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2024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金文号：筑财农〔2024〕4号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| 南江乡水塔建设项目 | |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| 彭凤英15985144899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|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| | 实施单位 | 南江乡人民政府 | | | |
| 资金情况 | | |  | 全年预算数(A) | 全年执行数(B) | | 分值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 |
| （万元） | |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7.11 | 7.11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 | 7.11 | 7.11 | | 100 | 100% | 100 |
|  | | | 其他资金 |  |  |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年初设定目标 | | | |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| | | | |
| 通过实施南江乡2024年水塔建设项目，直接受益群众66户244人，能有效解决本地安全饮水问题，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通过实施南江乡2024年水塔建设项目，直接受益群众66户244人，能有效解决本地安全饮水问题，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年度指 | 全年实际值 | 得分 |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| |
|
| 产出指标(50分) | 数量指标 | 水塔建设 | 20 | ≥79个 | 79个 | 20 |  |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| 10 | 100% | 100% | 10 |  | |
| 时效指标 | 奖补经费及时发放率 | 10 | 100% | 100% | 10 |  | |
| 成本指标 | 每个水塔建设 | 10 | ≤900元 | 900元 | 10 |  | |
| 效益指标(30分)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 | 30 | ≥244人 | 244人 | 30 |  | |
| 满意度指标(10分) | 满意度指标 | 受益农户满意度 | 10 | ≥98% | 100% | 10 |  | |
|
| 预算指标执行力部分 | | | | 10 |  |  | 10 |  | |

说明：

1.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指标执行力10分。上述权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，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，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—80%（含80%）、80%—60%（含60%）、60%—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≥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≤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\*该指标值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